

## “体教结合”的逻辑与模式选择

黄玉珍<sup>1</sup>, 胡科<sup>2</sup>

(1.长沙理工大学 体育部, 湖南 长沙 410076; 2.湖南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12)

**摘 要:** “体”与“教”呈现出交叉、疏离、包含3种逻辑关系, 以这3种关系为基础可以演绎出6种“体教结合”模式; 影响“体教结合”模式的因素主要有: “体”的内涵与“教”的内涵、“体教结合”所要应对的问题、“体教结合”的目标导向、“体教结合”所依据的教育体育规律等; 最后提出“体教结合”的两种现实模式: “基础教育+竞技体育 $\cup$ 体育专业教育+竞技体育”与“基础教育+竞技体育 $\cup$ 非体育专业教育+竞技体育”, 前者为“南体模式”, 后者为“清华模式”。

**关 键 词:** 体教结合; 南体模式; 清华模式

**中图分类号:** G80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03-0052-06

### Choices of the logics and modes of the “combination of body and education”

HUANG Yu-zhen<sup>1</sup>, HU Ke<sup>2</sup>

(1.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76, China;

2.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12,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logical relations between “body” and “education”, namely, crossing, isolating and containing. Based on these three relations, we can deduce six modes of the “combination of body and education”.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modes of the “combination of body and education” mainly include the followings: the connotation of “body” and the connotation of “education”; issues to be dealt with by the “combination of body and education”; objective orientation of the “combination of body and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patterns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bination of body and education”. Finally, the authors put forward two modes for realizing the “combination of body and education”: “basic education+competitive sports  $\cup$  specialized physical education + competitive sports” and “basic education + competitive sports  $\cup$  non specialized physical education + competitive sports”, the former is the “Nanti mode”, while the latter is the “Qinghua mode”.

**Key words:** combination of body and education; Nanti mode; Qinghua mode

讨论一种事物的来历与理由有两种思路, 一是从某个理论前提逻辑演绎而来, 另一是从大量经验事实演绎而来<sup>[1]</sup>。本研究拟从逻辑演绎的路径对“体教结合”问题进行深入思考, 以期对一些长期困扰我们的“体教结合”问题做出回答, 这些问题包括: “体教结合”模式的机理是什么? “体”、“教”的有机结合需要哪些条件? 为什么会出现“南体模式”、“清华模式”等不同的“体教结合”模式? 如何对它们进行评价?

### 1 “体”与“教”的逻辑关系

在数学、物理学研究中, 为了降低复合大系统的

复杂性, 使混沌的事物涌现出逻辑性、规律性, 通常在理论分析的早期简化甚至忽略一些无关大体的因素, 以利于一般理论的形成。待到一般理论运用到具体事例, 再将各种因素考虑进去, 做到特殊事物特殊认识。这种有效研究问题的思路对于“体教结合”问题的研究同样具有启示意义。表现为: 在对“体教结合”模式做出逻辑推导之前, 先将“体”与“教”相关的一些历史性因素进行预先的剥离, 这些因素包括“体”与“教”的时代内涵、“体”与“教”结合的现实基础、“体教结合”依据的体育与教育规律等, 仅将“体”与“教”视为只具有逻辑关系的符号。这样一

来，关于“体教结合”模式问题的探讨就变成了类似于数学中组合问题的探讨，从而有利于“体教结合”模型的建立。当建立了“体教结合”的逻辑模型以后，再将其它相关因素考虑进来，使得对“体教结合”模式进行甄别、选择的过程变得更为简便、有效。我们不妨先将“体”假设为A，将“教”假设为B。

将“体”(A)与“教”(B)的相关条件简化后，从逻辑角度出发，“体”(A)与“教”(B)可表现为两种关系：其一是纵向的关系，即从发生、发展、变异角度看待二者，基于“动”的视野；其二为横向的关系，基于“静”的视野，考虑的是二者包含、疏离、交叉的关系。我们将A与B的纵向关系留到后文中再做分析，在这里就先就横向的A、B关系进行讨论。

第1，包含关系。可有两种形式：一为A包含于B，另一种为B包含于A。A包含于B即“体”从属于“教”，反映在结构上，“体”是“教”的组成部分；反映在功能上，“教”为目的，“体”为实现“教”目的的主要途径，“教”对“体”具有质的规定性。

第2，疏离关系。强调“体”及“教”的个性。在实践中，为二者预设各自的运行结构、目标，形成相异的运行逻辑。

第3，交叉关系。将“体”与“教”作为平等主体对待，既尊重“体”与“教”的“个性”，也尊重二者的“共性”，在“个性”中寻求“共性”，在“共性”中突显“个性”，通过二者的有机结合，做到各取所长，相得益彰。

对比上述3种关系，可以发现：第1种“包含”关系属于单主体关系，即只承认一个主体的存在，一个被立为主体，另一个则自然而然处于从属地位。并且，这种关系只具有一个目标定位，或者A从属于B，A辅助B实现B的目标；或者B从属于A，B辅助A实现A的目标。另外两种关系则均设有两个主体，在“疏离”关系中，两个主体相异，二者从属于各自的逻辑，恰似相互平行的两条直线，永远并行却不相交；同时，它们各自还具有不同的目标定位，A的目标为A，B的目标为B，目标之间不通约。在“交叉”关系中，尽管具有两个主体，但双方对“共性”的尊重使得二者可以达到辩证统一，无论是结构，还是功能，均可相辅相成，两个目标达到有机整合。

## 2 “体教结合”的逻辑模式

基于上述讨论的“体”与“教”所呈现的3种关系，将二者结合起来，可以衍生出3类、6种“体教结合”的模式。

第1类“体教结合”模式由具有包含关系的“体”

与“教”结合而成。用逻辑符号表现出来分别是：(需要说明的是：凡论及结合问题，当有两个主体存在，也就是说结合是两个主体的结合；如果二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说明二者本来就是一个同质体，则完全没有必要引申出结合问题，之所以在这里列出具有包含关系的两种“体教结合”模式，完全是因为这两种逻辑模式具有现实原型。)

模式1：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 。即在一个有着目标定位A的体系中，B处于从属A的地位。这是一种以“体”为主的“体教结合”模式，“体”的主体地位决定了“体”、“教”结合的方式、程度、目标等。

模式2： $B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B$ 。在一个目标定位B的体系中，同时存在着A，B处于主体地位，A则处于从属B的地位。这是一种以“教”为主的“体教结合”模式。

第2类“体教结合”模式由具有疏离关系的“体”与“教”结合而成。同样用逻辑符号表现出来。

模式3： $A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B$ 。在一个纵向的逻辑体系中同时存在两个分目标体系A与B，二者在生成逻辑上具有先后秩序。首先追求A，当A达成目标A之后，进入到一个逻辑“拐”点，启动B目标体系，整个过程以B目标的达成为终止标志。

模式4：类似与模式3， $B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A$ 。逻辑过程与模式3相似，只对分目标次序进行了调整。

模式5： $A \rightarrow A \wedge B \rightarrow B$ 。将目标A与目标B纳入到一个共时的视野，在实现A目标的同时追求目标B。从表面看这是一种交叉式的“体教结合”模式，实际上“体”与“教”的关系是疏离的。

第3类，由具有交叉关系的“体”与“教”结合而成的“体教结合”模式。

模式6： $A \rightarrow A^1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B^1 \rightarrow \dots \rightarrow A^n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dots \rightarrow B^n \rightarrow B$ 。在一个包含目标A、B的体系中，依据A、B的不同特征与规律，将目标进行分解，设立各自阶段性的目标 $A^1$ 、 $B^1$ 、 $\dots$ 、 $A^n$ 、 $B^n$ 等，每一阶段性目标的实施以前一阶段目标的达成为前提。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通过对“体”与“教”结构、目标等进行分解与整合，最终实现总目标。

## 3 影响“体教结合”模式选择的因素

抽象的“体”与“教”可有上述6种结合模式，这6种模式的产生是剥离历史的结果。那么，在具体的实践中，如何依据具体的历史语境考虑“体教结合”模式的选择呢？

### 3.1 “体”的内涵与“教”的内涵

“体”与“教”的含义可以从不同视角进行界定。

广而言之,可以将“体”视为体育事业,“教”指向教育事业,“体教结合”则是体育和教育两大系统联合起来<sup>[2]</sup>,这种观点可以视为宏观的“体教结合”视野,也是探讨“体教结合”问题的最大边界;从微观的视角看,“体”被界定为运动训练,“教”则是指文化课的学习<sup>[3]</sup>,“体教结合”则是如何在保障运动员训练质量的基础上有效地促进运动员的文化课学习,这种观点可视为“体教结合”探讨的最小边界;处于最大边界与最小边界之间可以有多种“体教结合”模式,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介于宏观与微观之间的中观“体教结合”模式,即将“体”的内涵特指为竞技体育,将“教”的内涵确立为学校教育,“体教结合”即为竞技体育与学校教育的结合<sup>[3]</sup>。

“体教结合”作为一类组合问题,基于不同的“体”、“教”含义可以引申出相异的“体教结合”模式。一方面,“体、教”的内涵决定“体教结合”的内涵;另一方面,“体教结合”也对“体、教”的内涵予以规范,“体教结合”与“体、教”呈现出相互建构的关系。“体教结合”模式的合理性、有效性既取决于教育的规律,也取决于体育的规律,还取决于体育与教育在特定背景下可结合的逻辑以及有效应对问题的能力,更取决于组合因素“体”与“教”的具体内涵。

基于上述各点,借鉴传统的体育分类法,我们将“体”的内涵分别界定为广义的体育与狭义的体育,广义的体育是包含竞技体育、学校体育、群众体育等内容的大体育概念;狭义的“体”只指向竞技体育。将“教”的内涵界定为与体育相关的专业教育以及与体育无关的专业教育(教育包含基础教育与专业教育两个阶段,基础教育具有同质性,专业教育具有异质性,基于异质性的教育与体育的结合更能反映出“体教结合”的各种特征,又由于专业教育是在基础教育之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在这里,我们将教育的内涵界定为专业教育,但此处论及的专业教育是包含了基础教育成分的。在后文中,我们将对这两阶段的教育及其相关的“体教结合”问题做出进一步的说明)。需要说明的是,与体育无关的专业教育并不排斥普通学校的常规体育课程,体育课程仍然是非体育专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产生的“体教结合”具有4种内涵:第1种,广义的体育与专业的体育教育结合,这种模式指向的是各类学校开设的与体育相关的专业教育,如体育教育、体育英语、社会体育、体育管理、运动医学等;第2种,广义的体育与非体育专业的教育结合,如在各类普通学校开展学校体育,广义的体育在这种模式中的具体形式是体育课程;第3种,狭义的体育与专业体育教育结合,这是一种类似于“南

体模式”的结合模式,即竞技体育与专业体育教育的结合;第4种,狭义的体育与非体育专业教育的结合,类似于“清华”模式,即竞技体育与非体育专业教育的结合。对于前两种“体教结合”,由于它们在我国教育体系中存在较久,发展较为成熟,其本身并没有蕴含任何衍生出“体教结合”问题的因子,而所谓的“体教结合”问题又是针对竞技体育这一特定领域提出来的,因此,本文探讨的“体教结合”主要是竞技体育与专业教育的结合问题。

### 3.2 “体教结合”所要应对的问题

在研究问题的过程中,通常需要涉及问题的两个方面:其一为问题的“源”,也就是引发问题的本质性因素;其二为问题的“流”,指的是随着问题所处环境的变化,“源”的变异、发展历程。

在体育理论界,一般将“学训矛盾”视为“体教结合”问题的“源”,综观20余年体育界所作的相关“体教结合”研究,均是围绕这一核心命题所展开的。无论是“体教结合”模式的“三观论”<sup>[3]</sup>、为解决“学训矛盾”而提出的长学制<sup>[4]</sup>,还是开放的大教育体系<sup>[5]</sup>等。当越来越严重的运动员文化素质低下、运动员后备队伍萎缩、退役运动员就业困难等问题摆在我们面前时,我们没有理由去忽视“学训矛盾”以及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由“学训矛盾”的存在所引发的问题。然而,“学训矛盾”作为运动员培养过程中所固有的一对矛盾,伴随新中国体育制度的建立就已产生,为什么它能够潜伏将近30年的时间,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才逐渐激发,引起人们的关注?什么才是引出“体教结合”问题的直接原因?

分析这一问题不能不引入对时代背景的分析。从建国到改革开放的30年中,我国对体育实行的是计划管理体制,其突出特色是国家把体育当作一项事业,由国家提供体育发展所需的全部经费。国家选拔一大批具有体育天赋的“苗子”进入各级体工队,进行专业化的体育训练。体育的成才规律以及获取优异成绩的压力要求运动员较早接受专业化体育训练。早期的专业化训练虽有利于发展运动员的专业技能,为日后创造佳绩打下基础,却也使得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受到忽视。作为补偿措施之一,国家为运动员提供“单位身份”,少年运动员自进入体工队起,便占据了国家提供的劳动岗位编制,并且拿到了与他年龄、身份极不相称的工资。这种只可能发生在体育、艺术等少数特殊领域的现象所揭示的事实是:第1,人的早期专业化;第2,专业化与职业化过程的高度重合。国家制度的有力保障,使得早期进入体育领域的运动员没有任何后顾之忧,他们选择的专业即为将来终身所从事

的职业，专业化与职业化两个过程高度重合。于是，在他们的专业化过程中，文化教育虽非多余，却也难以受到重视。在这种情况下，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过程固有的“学训矛盾”由于丧失了激发的现实土壤，一度被掩盖。使得这种状况发生改变的是20世纪70年代末的一场变革。市场机制的引入，政府功能的重新定位使得竞技体育不再是人们往常所认识的事业，它兼有产业的性质，体育逐渐引入市场化、社会化的发展轨道。相应的运动员“单位人”身份被打破，同时被打破的还有体育专业化与职业化高度重合的机制：意味着运动员进入体工队从事专业化训练不再具有国家强制性的职业化保障，体育运动的专业化与职业化不再具有计划的逻辑，专业化与职业化的衔接必须按照市场的规律运行。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只有少量专业化水平高的运动员能够顺利地向职业化过程转变，其它一大批专业运动员，由于过窄的专业技能不能适应社会用人需求，他们的专业化过程与职业化过程出现断裂，其结果是退役运动员就业困难。在这种背景下，“学训矛盾”以及一系列由“学训矛盾”引出的矛盾被激发出来。

显然，“学训矛盾”作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过程中固有的一对矛盾，是“体教结合”应着力解决的问题；运动员专业化过程与职业化过程脱节问题同样也是“体教结合”应予以解决的重要论题；另外一个需要通过“体教结合”来化解的问题是运动员培养过程“专才”与“通才”的矛盾。

### 3.3 “体教结合”的目标导向

目标设置显然将对“体教结合”模式的选择产生影响。从逻辑角度看，有3种“体教结合”的目标形式：其一， $A+B=A$ 。“体”与“教”的结合是为了更好地实现“体”的目标；其二， $A+B=B$ 。“体”与“教”的结合是为了实现“教”的目标；其三， $A+B=C$ 。“体”与“教”的结合既不是为了片面地实现“体”的目标，也不是片面的“教”的目标，而是一个高于“体”及“教”的第三类目标，这个目标C可表示为A目标与B目标有机整合后的形式。

在普通教育体系中，人们习惯于将“体教结合”的目标设置在“教”上，认为体育乃教育的“五育”之一，通过体育活动在学校的大力开展，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的坚强意志以及培养学生良好的参与竞争的意识，为实现总体的教育目标服务。这一思想既成为学校体育存在的合法性依据，也曾为一度出现的学校体育排斥为竞技体育服务的藉口。在这种“体教结合”体系中，“体”被定位为一般性的体育教育，与追求“更快、更高、更强”的竞技体育有着

截然不同的性质。

在体育体系中，人们倾向于将“体教结合”的目标设置在“体”上，一般认为，通过体育与教育两个系统的资源，提高效能，形成合力，共同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sup>[6]</sup>。

我们认为“体教结合”有利于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体育竞技人才，但不能将“体”的目标视为“体教结合”的目标模式。将“体”目标视为“体教结合”的目标，是对“体教结合”目标的狭隘化，在理论上不仅违背了党的育人政策，同时也违背了马克思关于人全面发展的论断；在实践中，为了实现“体”的目标导致短期性的急功近利行为。对于这一点，已有人做出批判：众多的“体教结合”研究是从竞技体育的目标价值观出发，因循竞技体育的某些规律。此类研究，虽然和竞技体育紧密结合，有助于完成竞技体育培养人才的任务，但仅仅从培养竞技体育人才的角度实施“体教结合”，难免又会走向传统的“一条龙”培养模式，仍然摆脱不了重训轻学、自我封闭、功利主义的桎梏<sup>[7]</sup>。

因此，“体教结合”不是将运动队简单地放入高校，由高校提供训练经费、场地、教练员，学生为学校比赛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学校给学生发毕业文凭满足学生的学历要求。“体教结合”的提出应该是站在育人的高度，培养既具有较高运动技能，又具有较高综合文化素质，能够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综合性人才。

### 3.4 “体教结合”所依据的教育、体育规律

体育与教育均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二者既有共同点也有明显的差异。它们之间的共同点是“体教”能够结合的基本依据，它们之间的差异则是选择“体教结合”模式所应尊重的准则。我们认为如下的几条体育、教育规律是应该予以重视的：

第1，教育的最佳起始年龄与运动训练的黄金年龄高度重合。

第2，体育主要开发的是人体的身体潜能，教育主要发展的是人的“智”能，二者在手段、目标上具有差异。

第3，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过程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几乎所有的优秀运动员其运动生涯是在训练、比赛场地度过的，具有较强操作、实践特征的训练、比赛构成了竞技体育的主体内容。教育则不具备运动训练那样强的实践性特征，理论知识传授是培养人的主要手段。

第4，体育人才培养具有早期专业化的特征，后期专业化是教育的基本规律。虽然各个项目对于运动员的起始年龄的要求有一定的差异，但总体而言，大

部分已经成才的优秀运动员均是在10岁以前即介入了专业化的体育训练。教育则不具备早期专业化的特征。学校教育虽然是一个整体性过程,但按照专业化的程度可划分为基础教育、专业教育两个阶段。在学校教育中,专业化教育通常安排在中等教育之后的高等教育时期(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曾经存在过中等专业化教育的形态,由于不符合社会的人才需求,现已逐渐淘汰,即使少量存在,也不构成主流)。在专业教育之前是基础教育,它是依据人的生理、心理发育特征设计的,它既是人全面发展的准备,也是后期专业化教育的基础。“厚基础、宽口径,先基础、后专业”基本构成了绝大多数专业人才的培养模式。过早的专业化,因其揠苗助长可能限制学生以后的发展空间、方向,扼杀学生的天性,往往被视为违背教育规律的行为。因此,这一模式只应用于体育、艺术等少数特殊专业的人才培养上。

第5,体育人才的培养具有连贯性特征,教育过程虽具有整体的连贯性,但存在一个“拐”点。从纵向发展过程来看,运动技能的培养是一个有计划、有组织、有阶段划分的长期且连贯的过程,从运动员早期接受专业化训练到一步一步成长为优秀运动员的较长时期内,运动员必须系统地接受多年的周期性训练,它是一个不能中断的连贯过程。教育的过程虽具有整体的连贯性,但却存在一个重要的转折点,那就是中等教育向高等教育的转变过程。中等教育及以前的各类教育均是基础性的教育,它既然是按照人的生理、心理发育特点设计的,也就预示着这一过程具有较强的年龄性特征,比如说小学的“开始期”必然出现在10岁以前,中学一般在20岁以前结束。由于教育规律对基础教育的年龄、连贯性、整体性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就使得这一阶段的教育具有较强的时间刚性。高等教育一般出现在成人以后,它无须过多考虑人的生理、心理发育特点,因此大学的招生一般也就没有太多年龄方面的限制,其课程的安排也较为灵活,通常采用学分制,在一个较为宽松的时间限度内修完既定学分即可毕业,其结构表现出较大弹性。教育“拐”点的出现将教育分化为基础教育与专业教育两个不同过程,也使得整体的“体教结合”分化为两个阶段:第1个阶段为中学及以前阶段;第2阶段为大学阶段。一般而言,第一阶段的“体教结合”虽然形式多样,但其同质性非常强,其本质均是“基础教育+竞技体育”式的;而第2阶段的“体教结合”在不同模式之间则存在质的差异。

另外需要提到的是运动员运动寿命的有限性与教育的终身化趋势。各个运动项目之间虽存在一定的差

异,大部分优秀运动员的最佳竞技状态出现在30岁以前,所以说运动员的运动寿命是有限的。而教育观念早已突破了传统的学校教育的有限维度,扩展到人的整个生命历程中。这一思维的转变对于我们选择“体教结合”模式具有重大的启示意义:我们将在一个更为广阔的时间限度内考虑体育与教育的结合问题。

#### 4 “体教结合”模式的选择

在探讨了影响“体教结合”模式选择的4个因素之后,我们将结合这4个影响因素依次对上文提及的3类“体教结合”模式进行考察。

首先考察第1类“体教结合”模式:由具有包含关系的“体”与“教”结合而成的两个模式“A A (B A)”与“B B (A B)”。基于这两类“体教结合”模式在目标定位上要么将目标设定在“体”上,要么将目标设定在“教”上,容易导致目标的狭隘化、行为的功利化,不能真正实行“体教结合”的育人目的,因此,不具有开发的意。

其次考察第2类“体教模式”:由具有疏离关系的“体”与“教”结合而成的3个模式“A A B B”、“B B A A”及“A A 且 B B”。模式“A A B B”与“B B A A”虽然设置了两个目标,拟通过分期推进的方式实现两个目标,但由于模式本身违背了最基本的体育、教育规律——教育的最佳起始年龄与运动训练的黄金年龄高度重合,使得模式本身失去了现实意义。试想将一个幼童招入体工队,先期实行完全的体育专业训练,待其成为世界冠军、完美结束体育生涯之后再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学习文化知识是何等荒谬之事;同样,一个体工队如果招收一名没有任何训练基础的博士毕业生,从头开始进行专业化的体育训练,欲使其成为世界冠军,也是不可能实现的。模式“A A 且 B B”从表面看既考虑了体育规律,也尊重了教育规律,将两个目标同时兼顾,似乎是合理的。但稍作分析就能发现事实却并非如此,体育与教育无论是性质、手段,还是途径、方法、目标均表现出较大的差异,两者在共时内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同一时间内,选择了“体”就不可能同时从事“教”,而选择了“教”就不能从事“体”。任何违背体育、教育这一规律而实行的共时性“体教结合”只可能是浅层次的机械结合,其本质是疏离的。

最后来考察第3类“体教结合”模式:由具有交叉关系的“体”与“教”结合而成的“体教结合”模式“A A<sup>1</sup> B B<sup>1</sup> ... A<sup>n</sup> A ... B<sup>n</sup> B”。这类“体教结合”模式表现出对教育、体育规律的充

分认识与尊重,意识到“体”与“教”由于其内在的矛盾性,在共时领域不可调和。化解“体与教”矛盾唯一可行的方法是将二者纳入到“历时”的视野进行考量;同时,这一模式还能够将“体”与“教”的目标实现有机整合。依据体育、教育的规律,对总目标进行科学的分解,采用分阶段实现各个分目标的方式,最后使总目标得以实现。需要强调的是:这一模式成功发挥效力有一个必要条件,那就是任何一个分目标的启动必须以前一阶段分目标的完全实现为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当整体目标被分解成若干子目标后,能否实现整体的目标,完全取决于分目标的实现情况。在实现中,要保证这种类型的“体教结合”模式能够顺利运作,首先必须依据体育、教育的规律,科学地对总目标进行分解;其次,必须使目标的执行人充分理解各个子目标的实现对于总体目标实现的意义;再次,必须建立一整套的机制,确保子目标能够顺利地实现以及各个子目标的有机衔接。

由于各种模式的“体教结合”其“基础教育+竞技体育”阶段是同质的。因此,“体教结合”的变异一般体现于具有较大弹性的“专业化教育+竞技体育”阶段。

将“专业教育”视为“体育专业教育”,那么,第2阶段的“体教结合”就会演变为“竞技体育与体育专业教育的结合”,加上第1阶段的“体教结合”,整个“体教结合”过程就变成“基础教育+竞技体育

体育专业教育+竞技体育”,这一教育模式就是著名的“南体模式”。“南体模式”代表的是体育类院校的人才培养模式。这一模式,尊重了人才培养过程的体育、教育规律,有效地化解了“学与训”的矛盾,较好地衔接了运动员的专业化与职业化过程,在培养具有较高体育理论水平且运动技能优异的人才方面具有优势。长期以来,这一模式为我国培养了大量优秀的体育理论工作者、体育管理人员、体育教练员、体育教师。但“南体模式”也有不足之处:虽然通过加强文化教育的方式解决了运动员文化素质低下的问题,但体育专业教育的局限性,使得培养的人才难以适应社会其他非体育的岗位。为了克服这一劣势,以“南体模式”为代表的体育院校试图通过资源整合的形式,培养具有多种专业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南体”借助南京医科大学和南京理工大学的办学资源,举办了6年制双学位专业和高职等专业<sup>①</sup>,使得培养的人才能够更好的适应社会的需求。

将“专业教育”视为“非体育专业教育”,那么,第2阶段的“体教结合”就会演变为“竞技体育与非

体育专业教育的结合”,加上第1阶段的“基础教育+竞技体育”,整个“体教结合”过程就变成“基础教育+竞技体育 非体育专业教育+竞技体育”,这一教育模式就是著名的“清华模式”。“清华模式”代表的是非体育类普通高校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这一模式除了具有“南体模式”的各种优点之外,它能够更好地解决“专才”与“通才”培养的矛盾。运动员在完成了“体教结合”第1阶段——“基础教育+竞技体育”的学习后,转入到“体教结合”的第2阶段,即“竞技体育+非体育专业教育”学习阶段,在这一阶段,他们的身份是双重的(既是运动员,也是普通高校的学生),比普通学生多出一重“运动员”身份。运动员学生除了接受专业体育训练、参加各类体育竞赛,还必须进行非体育专业的学习;除了要求具备较高的运动技能之外,还要求掌握一门或一门以上的非体育专业技能,待到毕业以后,既可在体育领域就业,也可以到他们的专业领域就业。如此一来,极大地扩大了运动员的就业选择范围,更好地化解了退役运动员就业难的问题。当然,“清华模式”也有一个不足之处——这一模式培养的是技能上的优秀运动员,优秀运动员在相关体育理论知识掌握上还有所欠缺。

#### 参考文献:

- [1] 范丽珠.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251-261.
- [2] 俞继英.21世纪我国竞技体育人才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思考[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4,28(1):1-6.
- [3] 郑婕.“体教结合”的内涵解析[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6,32(1):65-68.
- [4] 华洪兴.关于实施运动员“长学制”文化教育的研究[G]//体育软科学研究成果汇编.国家体育总局,2001:172-182.
- [5] 俞继英.“开放的大教育”体系下可持续培养竞技体育人才的对策[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6,30(6):29-35.
- [6] 虞重干.“体教结合”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J].体育科学,2006,26(6):79-84.
- [7] 杨焯.教育学视野中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6,30(2):61-64.
- [8] 华洪兴.超越“路径依赖”,谋求全面发展——“体教结合”的探索与思考[J].体育科学,2006,26(6):75-78.